

沙坡头区常乐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常乐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沙坡头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常乐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推进政务公开法制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常乐镇人民政府的公信力和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常乐镇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 836 条，其中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2 条，政务微博 289 条，“走进常乐”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48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清单目录，对照目录完善公开内容，发布公开信息，确保“应公开尽公

开”。二是规范执行公文公开属性标识、复核、发布程序，按照“谁制发、谁提出，谁审查、谁办理，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准确标识公文公开属性。三是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内容认真审核，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指定专人对“常乐镇”政务微博、“走进常乐”微信公众号进行管理，及时更新信息，避免出现新媒体“僵尸化”“睡眠化”现象。二是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依托政府网站网上公开平台，及时公开发布政府信息，持续做好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结合镇、村公示栏公示惠民政策、上级通知、村级收入和支出等相关民生问题，为群众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三是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镇民生服务中心设有“政府信息查阅点”，由镇民生服务中心负责管理，积极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信息查阅、政策文件宣传等便捷服务。在全镇各村打造政务公开专区 17 个，及时公开各村涉及民生等各类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逐步提升。

（五）监督保障情况。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积极推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做到整改及时高效。持续强化公开工作制度保障，进一步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工作。2023 年，我镇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内容与群

众需求还有差距，涉及社会保障、就业服务等方面政策公开还不够主动及时，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各办（中心）联系不够紧密，导致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差。三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政策解读方式和信息公开渠道较为单一，形式不够多样化。

（二）改进情况。一是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重点对“三农”政策、惠农补贴、重大建设项目、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进行及时更新，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二是强化沟通协调。进一步加强与各办（中心）的衔接与沟通，强化公开载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种类、形式、内容，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全面性。三是强化宣传引导。深度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政策解读方式，向公众提供全面、权威的政务信息以及及时、高效的便民资讯，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与到政府信息公开中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要点落实情况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加大公开力度。更新了政府机构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时、规范编制《沙坡头区常乐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文件，并按要求在沙坡头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依法公开财政领域资金，主动公开财务决算信息，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部

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等内容；公开发放各类救助救济资金共计 3584 人 1399.276 万元，其中：公开全镇 2023 年享受低保人员 2882 人，审核发放低保资金 1213.588 万元；公开全镇 2023 年享受高龄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人员 129 人，审核发放高龄津贴 51.981 万元；公开全镇 2023 年特困人员 41 人，审核发放特困供养补贴资金 33.277 万元；公开为 532 名困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100.43 万元。二是推动村务公开工作落实落细。镇村统筹 2.69 万元对 16 个村村务公开栏进行新建改建，镇社会事务办公室组织线上线下业务培训 3 次，到各村指导工作 30 余人次，全力保障村务公开规范化、统一化，有效推进常乐镇村务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三是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加强补贴信息公开工作，每月进行新增人员信息公开公示，督导村（居）通过公开栏公开除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外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信息，相关资料留存到村（居）委会，方便群众现场查阅。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常乐镇人民政府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涉及相关费用收取情况。

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pt.gov.cn/>) 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常乐镇人民政府 215 办公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49215，电子邮箱：zwsclzbgs@163.com）。